

证券代码：833315

证券简称：ST 石头造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

二、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申请人一姓名或名称：官圣轩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文明、广东芳华律师事务所

申请人二姓名或名称：张利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文明、广东芳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申请人一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聪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何清霞、该公司员工

被申请人二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聪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岚、该公司员工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申请人一官圣轩申请支付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488,018.60 元，报销款 24,724.61 元。

申请人二张利军申请支付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600,000.00 元，报销款 24,327.31 元，未发工资利息 10,000.00 元，交通食宿费 20,000.00 元，借款 50,000.00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穗劳人仲案〔2020〕12169-12170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（1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官圣轩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487,367.54 元；

（2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利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工资 344,000.00 元；

（3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官圣轩报销款 4,089.19 元；

（4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利军报销款 1,771.80 元；

（5）驳回申请人官圣轩、张利军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履行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涉及金额合计 837,228.53 元，均未支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公司尚未支付金额为 837,228.53 元，金额相对较小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仲裁因劳动争议纠纷引起，涉及金额合计 837,228.53 元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尽快解决该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裁决书》穗劳人仲案〔2020〕12169-12170 号

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